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后）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围海

股票代码：00258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冯全宏

住所：宁波市芙蓉路 128 弄 3 号*****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美秋

住所：宁波市芙蓉路 128 弄 3 号*****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罗全民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南镇安街 231 弄 3 号*****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王掌权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128 弄 17 号*****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邱春方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华绣巷 55 号*****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至六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9
附表.....	36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冯全宏、罗全民、王掌权、邱春方、陈美秋
围海控股	指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舜农	指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曜钟洋	指	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真投资	指	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围海股份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	指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八家公司
重整计划	指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重整	指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围海控股拟参与本次重整，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从 43.06%减少至 2.62%之行为
《重整投资协议》	指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高新区法院	指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围海控股

1、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全宏
注册资本	10,08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5327310X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金属、电子产品、阀门、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8 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围海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	4,480.00	44.44
2	冯全宏	1,723.00	17.09
3	张子和[注]	902.00	8.95
4	罗全民	902.00	8.95
5	宁波周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60	6.92
6	王掌权	662.40	6.57
7	邱春方	648.00	6.43
8	张建林	50.00	0.50
9	徐祖进	15.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80.00	100.00

[注] 张子和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去世。上述各位股东所持围海控股股权将在围海控股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调整。

3、围海控股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冯全宏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罗全民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同时担任宁波围海恒太酒店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掌权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宁波围海戊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春方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

（二）冯全宏

姓名	冯全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521128****
住所	宁波市芙蓉路 128 弄 3 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陈美秋

姓名	陈美秋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531105****
住所	宁波市芙蓉路 128 弄 3 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四) 罗全民

姓名	罗全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570106****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南镇安街 231 弄 3 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五) 王掌权

姓名	王掌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690912****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128 弄 17 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六) 邱春方

姓名	邱春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620324****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华绣巷 55 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王掌权、邱春方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对上市公司和围海控股的共同控制，共同行使围海控股的股东权利并作出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保持股权结构稳定；一致确定人事安排；在其他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子和先生在其去世时丧失了一致行动人身份，一致行动人由原来五人变成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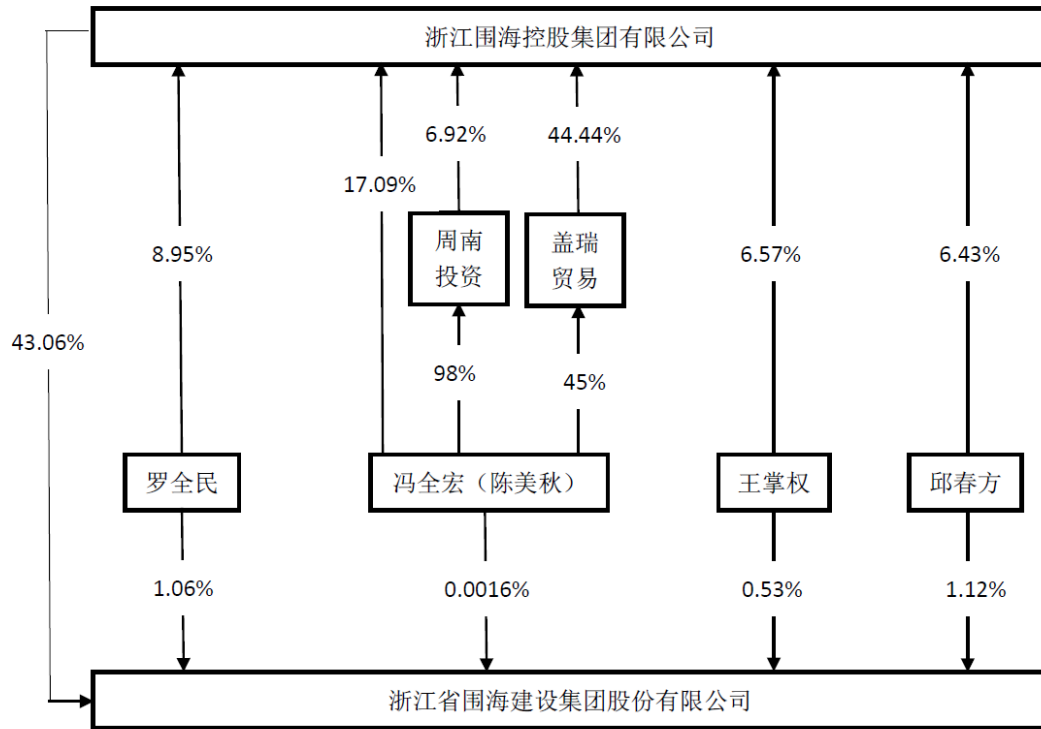
冯全宏和陈美秋系配偶；冯全宏（陈美秋）、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与围海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冯全宏、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该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上述各方不再保持对围海控股和围海股份的共同控制并作出一致行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2016年1月，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出资委托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围海股份增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投瑞银增持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953,1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出资委托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众赢志成8号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306,8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该次权益变动前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为302,1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7年3月，围海控股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90,597,204股，本次认购完成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92,697,204股。

2017年9月，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众赢志成8号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306,8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2017年12月，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投瑞银增持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953,1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全部卖出。

2020年5月，王掌权先生因合同纠纷执行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2020年11月，围海控股因金融借款纠纷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平仓；2021年10月-2022年4月，陈美秋女士因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司法平仓；2022年1月，罗全民先生因股权质押纠纷案，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平仓。

2021年10月28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管理人以及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2年4月8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及光曜钟洋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及光曜钟洋通过本次重整取得围海控股所持有的围海股份462,677,204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40.44%）。故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从43.06%减少至2.62%。

经重整投资人协商一致，为优化重整投资人内部的股权架构，本次交易一方面可以提升上市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明晰上市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增资入股化解其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增强和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根据围海控股重整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围海控股继续持有上市公司2.62%股票，合计3,000万股，围海控股将在重整计划裁定之日（即2022年4月8日）起十二个月内处置其持有3,0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扣除相应财产担保债权清偿金额后（如有），按未清偿债权比例对各家普通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26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0年12月24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交本案由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1年3月3日，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围海控股、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八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

2021年10月28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管理人以及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1年12月1日，经过多轮竞争性选拔，管理人最终确定由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组成的联合体作为围海控股重整投资者。

2022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初步审查决定，对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程序。

2022年3月28日，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2022年4月8日，《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经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291破1号之七】依法批准并生效，民事裁定书于2022年4月8日送达管理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16年1月，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出资委托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围海股份增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投瑞银增持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953,1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出资委托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众赢志成8号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306,8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该次权益变动前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为302,1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7年3月，围海控股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90,597,204股，本次认购完成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92,697,204股。

2017年9月，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众赢志成8号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306,8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2017年12月，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投瑞银增持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953,1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全部卖出。

2020年5月，王掌权先生因合同纠纷执行案，持有公司的6,802,600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司法处置后，王掌权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036,400股。

2020年11月，围海控股因金融借款纠纷案，持有公司的20,000股股票被司法平仓，司法处置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92,677,204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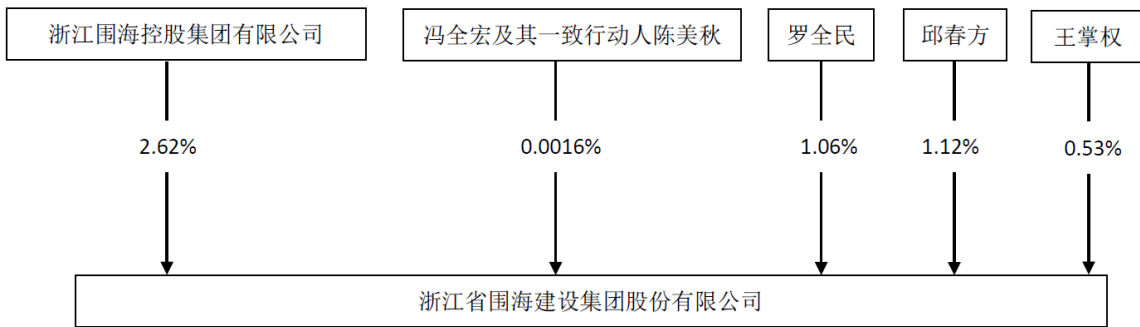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022年4月，陈美秋女士因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持有公司的16,302,000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司法平仓，司法处置后，陈美秋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000股。

2022年1月，罗全民先生因股权质押纠纷案，持有的公司的4,000,000股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平仓，司法处置后，罗全民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145,668股。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9日、于2018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2号）、《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6号），上述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共新增股份461,097,114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包含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围海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9%，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冯全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美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4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罗全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76,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张子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20,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邱春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09,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王掌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0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围海控股、冯全宏、陈美秋、罗全民、邱春方、张子和、王掌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64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6%。

本次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2.62%，为上市公司5%以下股东。围海控股、冯全宏、陈美秋、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025,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权益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1月，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出资委托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围海股份增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投瑞银增持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953,1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出资委托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众赢志成8号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306,8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该次权益变动前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为302,1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7年3月，围海控股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90,597,204股，本次认购完成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92,697,204股。

2017年9月，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众赢志成8号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306,8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2017年12月，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投瑞银增持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953,1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全部卖出。

2020年5月，王掌权先生因合同纠纷执行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2020年11月，围海控股因金融借款纠纷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平仓；2021年10月-2022年4月，陈美秋女士因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司法平仓；2022年1月，罗全民先生因股权质押纠纷案，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平仓。

2021年10月28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管理人以及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2年4月8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及光曜钟洋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4月8日，《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经宁波高新区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291破1号之七】依法批准并生效，《民事裁定书》于2022年4月8日送达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整相关方正按照宁波高新区法院裁定通过的重整计划，推进本次重整的相关工作。在本次重整完成后，围海控股将持有围海股份2.62%股份的表决权。

三、《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

1、方案描述

（1）重整投资方提供现金1,024,541,720.97元，其中支付948,488,268.20元，受让围海控股所持有的*ST围海40.44%股票，合计462,677,204股，另外支付76,053,452.77元，用于普通债权清偿（前述款项合称“重整投资款”）。作为上述交易的附加条件，重整投资方共提供违规资金金额等额现金，自围海股份受让100%违规资金收益权。

(2) 重整投资方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且通过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破产管理人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项并向围海股份支付违规资金收益权转让款。

.....

(二) 资产处置方案

.....

2、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

债务人非保留资产全部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处置，具体处置方案如下：

(1) 重整投资人取得*ST围海40.44%的股票，合计462,677,204股

重整投资方共支付重整投资款1,024,541,720.97元，用以清偿围海控股的股票质押优先债权、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收社保债权及普通债权。

.....

(三) 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解决方案

重整投资人将另行与围海股份协商，通过收购围海股份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债权收益权等方式化解围海股份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乙方：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签署时间

2022年4月8日。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案概述

（1）各方同意按照如下安排实施本次合作：在发生《收购协议》约定的收购情形时，无论围海股份股价发生任何变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无条件履行收购东方资产持有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的义务。

（2）本次重整，三方合计出资1,906,230,080.48元，其中乙方出资695,000,000元，丙方出资511,230,080.48元，丁方出资700,000,000元。如总投资金额调整，乙方、丁方出资金额不变，由丙方对乙、丁双方出资与总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进行出资。¹资金用途分别为：1,024,541,720.97元用于支付给管理人取得围海股份40.44%的股票；881,688,359.51元直接支付给围海股份解决围海控股对围海股份的资金占用，并取得违规资金的100%收益权。交易完成后，乙方取得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股票168,689,320股，丙方取得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股票124,084,971股，丁方取得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股票169,902,912股。乙、丙、丁三方取得的股票数量为固定数，不因实际出资比例变动而变动。

（3）各方完成重整交易并取得围海股份的控股权后，对围海股份的治理安排如下：乙方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丙方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甲方或丁方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人选。

（4）为保障乙方成为围海股份控股股东，乙、丁双方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丁方将其持有的围海股份169,902,912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委托期限为股票过户至丁方名下之日起至收购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完成之日。

2、重整出资与股份和违规资金收益权受让

（1）甲（甲方的出资通过丁方执行）、乙、丙三方出资合计1,906,230,080.48元，其中甲方出资700,000,000元，乙方出资695,000,000元，丙方出资511,230,080.48元。甲方的出资通过丁方定向支付给管理人，用以偿付围海控股的金融机构债权人；乙、丙两方的出资除一部分用于支付给管理人外，还将以围

¹ 《合作框架协议》中具体重整投资款以管理人通知及宁波舜农与源真投资签署的《结算协议》为准。

海控股违规占用围海股份的同等资金金额支付给围海股份，用以解决围海股份的违规资金占用问题。

(2) 在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意向书后，缴纳意向金的义务由乙、丙两方承担。

(3) 在按2（1）条约定的出资比例下，乙方取得围海股份股票168,689,320股、丙方取得围海股份股票124,084,971股、丁方取得围海股份股票169,902,912股²。

(4) 乙方、丙方按双方总投资对价的出资比例对围海股份的违规资金收益权进行分配。鉴于丁方未获得违规资金收益权，亦不享受股票价格上涨带来的利润，由乙方对东方资产持有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承担收购义务。

3、围海股份治理安排

(1) 为保障乙方能够实现对围海股份的控制，丁方将与乙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标的围海股份股票过户至丁方名下起至乙方按约收购东方资产持有的丁方的合伙企业份额止。

(2) 围海股份的董事会安排：董事会设9席，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甲方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乙方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丙方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人选。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 围海股份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

4、合伙企业的份额收购

(1) 重整方案实施完毕，乙、丙、丁各自取得2（3）条约定的股份后，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对东方资产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含收益）进行收购：2022年10月31日前、2023年10月31日前、2024年10月31日前、2025年10月31日前分别收购不低于初始份额的15%、25%、30%、30%。

(2) 收购价格的计算。乙方收购东方资产持有的丁合伙企业的份额包括份额本金和份额收益两部分。份额本金为每一份额人民币 1 元，份额收益按年化 8.5% 的收益率进行计算。转让价款=应收购的 LP 持有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本金金额+LP 持有份额对应的剩余实缴出资额×8.5%×上一次收购日（不含提

² 《合作框架协议》中各重整投资人获得具体股份数量以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

前收购)至本次收购日的天数(第一次收购则为东方资产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出资天数)÷360。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围海控股通过本次重整将减少 462,677,203 股股份,该等股份在本次重整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其中质押 482,197,204 股,司法冻结 492,677,204 股。在围海控股执行法院裁定取得股份后,原有的质押应依法解除,通过司法解冻程序后,该等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冯全宏未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陈美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00 股,已质押股份 0 股,已冻结股份 18,000 股;;罗全民持有的公司股份 12,145,668 股,已质押股份 12,102,000 股,已冻结股份 0 股;;王掌权持有的公司股份 6,036,400 股,已质押股份 0 股,已冻结股份 0 股;邱春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12,825,000 股,已质押股份 6,802,600 股,已冻结股份 5,001,3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经核查，存在以下买入/卖出围海股份股票记录：

罗全民及陈美秋存在股票被司法强制平仓，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身份/关系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罗全民	2022年1月18日	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卖出	350,000
	2022年1月19日		卖出	950,000
	2022年1月20日		卖出	700,000
	2022年1月21日		卖出	600,000
	2022年1月24日		卖出	600,000
	2022年1月25日		卖出	200,000
	2022年1月26日		卖出	600,000
陈美秋	2021年12月31日	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之配偶	卖出	5,302,000
	2022年3月2日		卖出	5,451,000
	2022年3月15日		卖出	120,000
	2022年3月16日		卖出	180,000
	2022年3月17日		卖出	100,000
	2022年3月18日		卖出	60,000
	2022年3月21日		卖出	20,000
	2022年3月22日		卖出	40,000
	2022年3月23日		卖出	30,000
	2022年3月24日		卖出	20,000
	2022年3月25日		卖出	19,000
2022年3月28日	卖出	15,000		

	2022年3月29日		卖出	12,000
	2022年3月30日		卖出	10,000
	2022年3月31日		卖出	256,000
	2022年4月6日		卖出	1,667,000

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本次收购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冯全宏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全宏（签字）：_____

冯全宏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美秋（签字）：_____

陈美秋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全民（签字）：_____

罗全民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掌权（签字）：_____

王掌权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邱春方（签字）：_____

邱春方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冯全宏、陈美秋、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6、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冯全宏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全宏（签字）： _____

冯全宏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美秋（签字）： _____

陈美秋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全民（签字）： _____

罗全民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掌权（签字）： _____

王掌权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邱春方（签字）： _____

邱春方

年 月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ST 围海	股票代码	002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冯全宏、陈美秋、罗全民、王掌权、邱春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523,702,272 股 持股比例: 45.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61,025,069 股 持股比例: 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冯全宏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全宏（签字）： _____

冯全宏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美秋（签字）： _____

陈美秋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全民（签字）： _____

罗全民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邱春方（签字）： _____

邱春方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掌权（签字）： _____

王掌权

年 月 日